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85號

上訴人 宗大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璧如

訴訟代理人 紀育泓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韋璇律師

上訴人 侯令偉

被上訴人 林帝勳

高玉娟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黃士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上訴人侯令偉就抗辯應扣除已返還或代為支付之款項部分，其事實及法律主張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同年5月21日上午9時1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